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 岳阳楼区卫计局 填报日期：2015年12月27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疗质量监督管理，医疗机构安全管理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办事对象** | 医疗机构 |
| **法定期限** |  | **承诺期限** |  |
| **实施机关** | 楼区卫计局 | **责任科室** | 医政股 |
| **咨询电话** | 8866809 | **投诉电话** | 8866809 |
| **受理条件** | 上级指派；信访投诉；专项检查；日常检查。 |
| **申报材料** | 《现场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及相关材料。 |
| **法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由医院管理、医学教育、医疗、医技、护理和财务等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六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管理。《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
| **收费标准** | 无 |
| **运****行****流****程****图** | 医疗质量监督管理，医疗机构安全管理**流程图**有违法行为无违法行为任务来源：上级指派、信访投诉、专项检查、日常检查相关科室安排相关人员去现场检查记录归档违法行为逐级提交上级领导审议确定对现场进行检查收集资料领导审核后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